附件2

未就业承诺书

本人（身份证号： ，准考证号： ）为 年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，承诺自 年毕业至今未就业，符合限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报考（含2018、2019年毕业派遣期内未就业毕业生）岗位条件。根据《2020年潍坊市工程技师学院、诸城市教体系统所属幼儿园公开招聘控制总量教师简章》规定，如本人未如实申报就业情形，自愿承担取消聘用资格、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等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（加按手印）：

2021年1月 日